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37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3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3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8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特科技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27倍(截至2022年8月26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0.37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26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80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59,992.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0.3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2,746.7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990.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756.25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联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联特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05",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特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1,802.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8.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27倍。(截至2022年8月26日(T-3日))。

4、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8月31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29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特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0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2年8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8月3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①与行业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8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7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05倍。

A.与行业平均静态/动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8.93倍,低于2022年8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27倍。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6.62倍,低于截至2022年8月26日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滚动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27.47倍。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和发行人与其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经营模式、行业地位、成长性、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研发投入等方面的差异有关。

①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具备光芯片到光器件、光器件到光模块的设计制造能力。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开发高速率、智能化、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为电信、数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具体为光电子器件下属的光模块细分领域,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来源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为光模块行业的主要国内上市企业,包括:中际旭创(300308.SZ)、光迅科技(002281.SZ)和新易盛(300502.SZ),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且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数据较为充分,因此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比较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5G、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以及由此驱动的算力需求和数据流量的加速增长,光模块市场持续扩张,中国光模块企业取得了迅速发展。根据LightCounting最新发布的2021年度全球光模块供应商排名,中国光模块企业占据了全球光模块市场的半壁江山,彰显了中国企业在光模块行业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

发行人虽然起步晚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在收入规模与公司体量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但是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长为国内光模块主流制造厂商;根据FROST&SULLIVAN的统计数据,以2020年光模块收入排名,发行人在本土光模块厂商中位列第七,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际旭创排行第一,光迅科技排行第二,新易盛排行第五;在波分复用光模块细分产品领域,按2018-2020年累计收入规模排名,发行人位列第二,市场占比接近3%。发行人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具体差异,正是这些差异构筑了发行人独特的竞争优势,从而持续支撑了发行人较高的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

A.主营业务与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中际旭创(300308.SZ)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以及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年度营业收入76.95亿元,境外收入占比75.08%。	产品主要包括10/25/40/50/100/ 200/400G/800G高速光通信模块、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固网FTTX光纤接入的光器件等。2021年400G和200G光模块为公司主力出货产品,5G产品收入相比2020年有所下滑,但在200G回传和50G中传等产品方面仍然保持稳定。公司高速光通信模块收入占比达到82.70%。	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通信、电信传输和5G通信等。
光迅科技(002281.SZ)	公司主营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包括光传输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各类无源光器件、智能光网络应用的光器件等;固网接入和无线接入类产品;以及光电器件、模块、板卡、AOC产品。2021年度营业收入64.86亿元,境外收入占比32.66%。	产品主营包括5G前传、10GPON、100G/200G/400G数据通信模块、超宽带光放大器、新型智能器件、相干器件和模块等。2021年度,公司传输类产品收入占比达到59.33%,接入与数据类产品收入占比为40.11%。	光通信传输网、接入网和数据通信网等。
新易盛(300502.SZ)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应用的光模块,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于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固网接入、智能电网、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2021年度营业收入29.08亿元,境外收入占比78.17%。	主要产品为点对点光模块,兼有少量PON光模块和组件,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和800G产品;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的光模块。	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和智能电网等。
发行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中高端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开发高速率、智能化、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为电信、数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2021年度营业收入6.98亿元,境外收入占比89.89%。	光模块产品种类丰富齐全、覆盖面广,涵盖了10G以下及10-800G多种速率产品,包括SFP、SFP + 、XFP、AOC、QSFP + 、QSFP28、OSFP、QSFP-DD全系列光模块,100G/200G/400G光模块产品可批量交付,波分复用光模块产品技术成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1年度,10G及以上速率光模块收入占光模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7.90%。	电信传输、无线通信、光纤接入、数据中心、光纤通道等。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通过对比可见,发行人在具体的光模块业务领域、产品种类和应用场景方面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在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中际旭创是收入规模最大的光模块企业,产品以高速光通信模块为主,该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80%,兼有少量的中低速光模块、光组件和电机绕组装备,呈现产品集中度高、出货量大、市场份额较高的特点。中际旭创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的数通市场和电信传输市场,电信接入网产品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其相比,公司体量较小,但是产品种类丰富、覆盖面广,产品涵盖10G以下及10G-800G多种速率产品,是国内少数可以批量交付涵盖10G、25G、40G、50G、100G、200G、400G全系列光模块的厂商。发行人着重于在波分复用细分市场和客户定制化产品研发与生产方面进行差异化竞争,50G中传和200G回传等5G产品占比较低。

在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光迅科技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除了光通信模块之外,还包括一定数量的无源光器件、组件和子系统产品,光迅科技从光芯片到光模块的垂直整合程度更高,但是对于光模块产品的聚焦程度偏低。光迅科技的产品的应用领域以电信传输和电信接入网为主。发行人与其相比,亦拥有从光芯片集成到光器件、光器件到光模块的设计制造能力,但主要产品以光通信模块为主,未涉及无源光器件及子系统的单独销售;同时,近年来发行人重点开拓数通领域中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光模块产品,针对高速率光模块持续进行自主研发,100G、400G光模块产品均已实现量产,800G光模块样品开始向客户送样测试,保持了数据中心下一代产品的领先优势。

在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新易盛主要产品为点对点光模块,同时还有少量的无源光模块和组件产品;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新易盛的主要下游市场为数通市场和电信传输市场,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但发行人在具体的产品竞争优势上与新易盛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波分复用光模块细分市场和定制化产品方面,发行人设立伊始即立足于中高端光模块厂商中位列第七,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际旭创排行第一,光迅科技排行第二,新易盛排行第五;在波分复用光模块细分产品领域,按2018-2020年累计收入规模排名,发行人位列第二,市场占比接近3%。发行人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具体差异,正是这些差异构筑了发行人独特的竞争优势,从而持续支撑了发行人较高的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

A.主营业务与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中际旭创(300308.SZ)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以及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年度营业收入76.95亿元,境外收入占比75.08%。	产品主要包括10/25/40/50/100/ 200/400G/800G高速光通信模块、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固网FTTX光纤接入的光器件等。2021年400G和200G光模块为公司主力出货产品,5G产品收入相比2020年有所下滑,但在200G回传和50G中传等产品方面仍然保持稳定。公司高速光通信模块收入占比达到82.70%。	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通信、电信传输和5G通信等。
光迅科技(002281.SZ)	公司主营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包括光传输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各类无源光器件、智能光网络应用的光器件等;固网接入和无线接入类产品;以及光电器件、模块、板卡、AOC产品。2021年度营业收入64.86亿元,境外收入占比32.66%。	产品主营包括5G前传、10GPON、100G/200G/400G数据通信模块、超宽带光放大器、新型智能器件、相干器件和模块等。2021年度,公司传输类产品收入占比达到59.33%,接入与数据类产品收入占比为40.11%。	光通信传输网、接入网和数据通信网等。
新易盛(300502.SZ)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应用的光模块,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于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固网接入、智能电网、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2021年度营业收入29.08亿元,境外收入占比78.17%。	主要产品为点对点光模块,兼有少量PON光模块和组件,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和800G产品;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的光模块。	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和智能电网等。
发行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中高端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开发高速率、智能化、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为电信、数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2021年度营业收入6.98亿元,境外收入占比89.89%。	光模块产品种类丰富齐全、覆盖面广,涵盖了10G以下及10-800G多种速率产品,包括SFP、SFP + 、XFP、AOC、QSFP + 、QSFP28、OSFP、QSFP-DD全系列光模块,100G/200G/400G光模块产品可批量交付,波分复用光模块产品技术成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1年度,10G及以上速率光模块收入占光模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7.90%。	电信传输、无线通信、光纤接入、数据中心、光纤通道等。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通过对比可见,发行人在具体的光模块业务领域、产品种类和应用场景方面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在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中际旭创是收入规模最大的光模块企业,产品以高速光通信模块为主,该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80%,兼有少量的中低速光模块、光组件和电机绕组装备,呈现产品集中度高、出货量大、市场份额较高的特点。中际旭创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的数通市场和电信传输市场,电信接入网产品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其相比,公司体量较小,但是产品种类丰富、覆盖面广,产品涵盖10G以下及10G-800G多种速率产品,是国内少数可以批量交付涵盖10G、25G、40G、50G、100G、200G、400G全系列光模块的厂商。发行人着重于在波分复用细分市场和客户定制化产品研发与生产方面进行差异化竞争,50G中传和200G回传等5G产品占比较低。

在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光迅科技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除了光通信模块之外,还包括一定数量的无源光器件、组件和子系统产品,光迅科技从光芯片到光模块的垂直整合程度更高,但是对于光模块产品的聚焦程度偏低。光迅科技的产品的应用领域以电信传输和电信接入网为主。发行人与其相比,亦拥有从光芯片集成到光器件、光器件到光模块的设计制造能力,但主要产品以光通信模块为主,未涉及无源光器件及子系统的单独销售;同时,近年来发行人重点开拓数通领域中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光模块产品,针对高速率光模块持续进行自主研发,100G、400G光模块产品均已实现量产,800G光模块样品开始向客户送样测试,保持了数据中心下一代产品的领先优势。

在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新易盛主要产品为点对点光模块,同时还有少量的无源光模块和组件产品;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新易盛的主要下游市场为数通市场和电信传输市场,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但发行人在具体的产品竞争优势上与新易盛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波分复用光模块细分市场和定制化产品方面,发行人设立伊始即立足于中高端光模块厂商中位列第七,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际旭创排行第一,光迅科技排行第二,新易盛排行第五;在波分复用光模块细分产品领域,按2018-2020年累计收入规模排名,发行人位列第二,市场占比接近3%。发行人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具体差异,正是这些差异构筑了发行人独特的竞争优势,从而持续支撑了发行人较高的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

A.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8.9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29.20倍。

2021年度发行人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为146.24%,可比上市公司中际旭创、光迅科技、新易盛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幅为-4.78%、3.44%、30.29%,增幅远低于发行人水平。此外,由于计提股份支付金额,2021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对2021年损益的影响为2,401.5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发行人实现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12,460.19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B.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6.62倍,低于截至2022年8月26日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滚动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27.47倍。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和发行人与其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经营模式、行业地位、成长性、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研发投入等方面的差异有关。

①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具备光芯片到光器件、光器件到光模块的设计制造能力。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开发高速率、智能化、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为电信、数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具体为光电子器件下属的光模块细分领域,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来源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为光模块行业的主要国内上市企业,包括:中际旭创(300308.SZ)、光迅科技(002281.SZ)和新易盛(300502.SZ),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且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数据较为充分,因此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比较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5G、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以及由此驱动的算力需求和数据流量的加速增长,光模块市场持续扩张,中国光模块企业取得了迅速发展。根据LightCounting最新发布的2021年度全球光模块供应商排名,中国光模块企业占据了全球光模块市场的半壁江山,彰显了中国企业在光模块行业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

发行人虽然起步晚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在收入规模与公司体量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但是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长为国内光模块主流制造厂商;根据FROST&SULLIVAN的统计数据,以2020年光模块收入排名,发行人在本土光模块厂商中位列第七,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中际旭创排行第一,光迅科技排行第二,新易盛排行第五;在波分复用光模块细分产品领域,按2018-2020年累计收入规模排名,发行人位列第二,市场占比接近3%。发行人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具体差异,正是这些差异构筑了发行人独特的竞争优势,从而持续支撑了发行人较高的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

A.主营业务与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中际旭创(300308.SZ)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以及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年度营业收入76.95亿元,境外收入占比75.08%。	产品主要包括10/25/40/50/100/ 200/400G/800G高速光通信模块、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固网FTTX光纤接入的光器件等。2021年400G和200G光模块为公司主力出货产品,5G产品收入相比2020年有所下滑,但在200G回传和50G中传等产品方面仍然保持稳定。公司高速光通信模块收入占比达到82.70%。	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通信、电信传输和5G通信等。
光迅科技(002281.SZ)	公司主营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包括光传输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各类无源光器件、智能光网络应用的光器件等;固网接入和无线接入类产品;以及光电器件、模块、板卡、AOC产品。2021年度营业收入64.86亿元,境外收入占比32.66%。	产品主营包括5G前传、10GPON、100G/200G/400G数据通信模块、超宽带光放大器、新型智能器件、相干器件和模块等。2021年度,公司传输类产品收入占比达到59.33%,接入与数据类产品收入占比为40.11%。	光通信传输网、接入网和数据通信网等。
新易盛(300502.SZ)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应用的光模块,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于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固网接入、智能电网、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2021年度营业收入29.08亿元,境外收入占比78.17%。	主要产品为点对点光模块,兼有少量PON光模块和组件,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和800G产品;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的光模块。	数据宽带、电信通讯、FTTx、数据中心、安防监控和智能电网等。
发行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中高端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开发高速率、智能化、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产品,为电信、数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光通信模块解决方案。2021年度营业收入6.98亿元,境外收入占比89.89%。	光模块产品种类丰富齐全、覆盖面广,涵盖了10G以下及10-800G多种速率产品,包括SFP、SFP + 、XFP、AOC、QSFP + 、QSFP28、OSFP、QSFP-DD全系列光模块,100G/200G/400G光模块产品可批量交付,波分复用光模块产品技术成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1年度,10G及以上速率光模块收入占光模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7.90%。	电信传输、无线通信、光纤接入、数据中心、光纤通道等。

在光器件领域,发行人的多通道功率均衡技术,通过开发自动化设备并优化功率耦合算法,一次性完成多个光学元件的耦合,使多个通道间的功率达到均衡,且能实现高功率的耦合。该技术极大的提升了耦合效率和良率。发行人透镜耦合用时2分钟/通道,显著低于行业内普遍水平4-5分钟/通道;发行人产品的非气密"双85"可靠性(参数设置为温度85℃,湿度85%RH)的简单恒温恒湿试验,广泛应用于考核电子元器件的众多特性指标)可达1,000小时,是行业内普遍标准500小时的两倍。发行人的光斑耦合工艺技术,通过光器件的光路和结构的特殊设计和定制的自动化光耦合设备,实现了光路准直和多路波长分光的一次性耦合,和行业内普遍采用的功率监控式耦合相比,此技术能够实现光斑参数的直观观察,易于生产控制和失效分析,从而保障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在光模块领域,发行人的高速链路建模、仿真与设计技术和低功耗设计技术亦具备较为突出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的高速链路建模、仿真与设计技术,对高速链路进行时域和频域的仿真,指导高速链路的设计,降低高速信号衰减、反射等失真,并依据矢量网络分析仪试验测试结果,优化、积累仿真设计模型,能够保障光器件和光模块的高速电信号传输质量,以充分满足性能指标要求,这一技术主要应用于基于PAM4脉冲幅度调制方式的高速率光模块,能够有效保障产品开发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利用此核心技术设计制造的400G光模块的发射光眼图传输色散代价(TDECQ)能达到2.0dB以下,远低于IEEE(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国际标准定义的3.4dB。发行人的低功耗设计技术,通过独特的电路设计和算法优化,同时应用热仿真技术,合理布局、设计模块电路板和散热壳体,显著降低光模块产品在高温环境下运行时的功耗,在5G通信和数据中心应用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发行人利用此核心技术设计制造的SFP+ DWDM 80km工业级(-40 oC ~85 oC)模块的功耗小于1.5W,低于同行业定义的一般功耗水平1.8W-2.5W。

C. 成长性水平差异

发行人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光模块营业收入以及复合增长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同比增长率	2020年	同比增长率	2019年	复合增长率
新易盛	283,998.89	46.26%	194,170.81	76.41%	110,068.46	60.63%
中际旭创	726,102.28	11.54%	650,962.55	40.57%	463,100.25	25.22%
光迅科技	648,386.73	7.30%	604,265.46	13.29%	533,381.20	10.25%
平均值	552,829.30	21.70%	483,132.94	43.42%	368,849.97	32.03%
发行人	69,602.06	35.07%	51,528.79	37.05%	37,598.55	36.0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新易盛为光通信设备行业收入,中际旭创为光通信模块收入/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